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（第四期）前十名股东
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逸石化”）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（第四期）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,0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；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.00元/股；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（第四期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9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（第四期）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0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3年12月15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3年12月15日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	1,488,933,728	40.61%
2	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	256,338,027	6.99%
3	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251,683,681	6.86%
4	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8,111,801	2.68%

5	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	97,662,383	2.66%
6	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	87,167,750	2.38%
7	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—华能信托·锦溢欣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72,030,334	1.96%
8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62,492,497	1.70%
9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54,850,684	1.50%
10	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博海汇金汇鑫8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	49,936,900	1.36%

二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3 年 12 月 15 日）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	1,488,933,728	40.83%
2	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	256,338,027	7.03%
3	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251,683,681	6.90%
4	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8,111,801	2.69%
5	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	97,662,383	2.68%
6	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	87,167,750	2.39%
7	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—华能信托·锦溢欣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72,030,334	1.98%
8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62,492,497	1.71%
9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54,850,684	1.50%
10	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博海汇金汇鑫8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	49,936,900	1.37%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